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包括：

- (a) 《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附表23所界定的涵義；

# 第五章

## 總則

### 董事、秘書及公司監管事宜

#### 公司秘書

5.14 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能的所需知識及經驗，他必須是：

- (1) 香港 公司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2) 因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具備能力履行上述職能的個別人士。

# 第七章

## 總則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7.04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a)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所顯示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

#### 會計準則

7.12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而編製~~一制~~。

附註：發行人須持續地應用其中一種準則，而不得從一準則改變為另一準則~~，除非有合理理由作出此等改變~~。

#### 備考財務資料

7.30 如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1)條)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起計，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新申請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0條而言，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編制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須合併計算。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合併後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佔5%或5%以上，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0條而言，此等收購事項將被視作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處理。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這家主要附屬公司本身也有附屬公司)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與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在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不論發行人所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多少。

## 第十二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 12.23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2條規定的文件外，新申請人必須於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以下文件：
- (1) 各公司於現組成或將會組成新申請人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述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
  - (2) 經每名董事及擬擔任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連同每名監事及候任監事）正式簽署按附錄六指定的形式填具的正式承諾及認受書，遞交時並連同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3條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4條所載用語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A第21段所載格式作出的承諾書（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8條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K表格所載格式作出以處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事項的聲明（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承諾書及聲明均須經保薦人正式簽署；
  - (3) 發行人註冊證書及任何易名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
  - (4) 發行人開業證明文件（如有）的經認證副本；
  - (5) 填妥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的核對清單；及
  - (6) 倘本交易所作出要求，不論在提呈上市申請時或往後任何時間：
    - (a) 向本交易所提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書面意見以輔助上市申請；
    - (b) 倘發起人或其他有利益關係的各方為有限公司或商號，則須提呈一分有關能控制該公司利潤或資產或於該公司的利潤或資產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身份法定聲明；
    - (c) 倘新申請人有任何公司股東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每位股東的正式獲授權職員須作出聲明，詳列其註冊辦事處、董事、股東及業務。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

向借款人貸款及可能需要披露的其他特定情況

17.14 在不影響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不限於該規則的範圍而披露資料的任何責任的原則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載列引致發行人須履行披露責任的若干特定情況。

附註：1 發行人須留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所述交易及融資安排，亦可能須受制於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第二十章（關連交易）的規定。

2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而言，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百分比率」一詞的涵義當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相同，而有關百分比率將在適用的情況下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

“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

- (i) 實體；
- (ii) 該實體的控股股東；
- (iii) 該實體的附屬公司；
- (iv) 該實體的聯號公司；及
- (v) 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3 如果有關的債項或財政資助乃源於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則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但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至17.18條等等的資料（如適用）須已刊載於致發行人股東的通函內。

4 如果董事認為依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會損害發行人的商業利益，則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17.15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的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即產生披露責任。為免生疑問，向發行人附屬公司或發行人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概不視作向實體的有關貸款。

17.16 如果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本條又或第17.22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的任何百分比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即產生披露責任。

17.17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6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有關應收貨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

- (1) 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所產生的任何應收貨款(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
- (2) 產生該項應收貨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

####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17.18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百分比，以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所獲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所獲的融資提供的擔保，兩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即產生披露責任。在此情況下，須於事後即時公佈的資料如下：

- (1) 向聯屬公司所提供財政資助金額、所承諾注資金額及為其所獲融資提供擔保的分析；
- (2) 財政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法、到期日及抵押品(如有)；
- (3) 承諾注資的資金來源；及
- (4) 聯屬公司動用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擔保的銀行融資。

#### 持續披露規定

17.24 如果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發行人半年或季度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則發行人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必須包括最新可行日期的聯號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預算表。聯號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預算表應包括重要資產負債表分類及列明發行人於聯號公司的實際經濟利益。假如不可能編製聯號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預算表，本交易所於接獲發行人的申請時，可考慮改為接納聯號公司於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有關債項、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的結算表。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括重要資產負債表分類，及列明發行人於聯屬公司的實際經濟利益。假如不可能編制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本交易所於接獲發行人的申請時，可考慮改為接納聯屬公司於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有關債項、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報告。

#### 更改

17.50 發行人須就以下事項所作的任何決定(及為提供該等決定的詳情)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公告：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任何建議改動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或中國主管當局擬要求豁免或修改特別規定內任何條文的建議；

附註：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更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如屬在適用於附錄十一所載額外規定的司法地區（就此包括中國）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該等更改必須符合附錄十一的條文。

- (2) 其董事會（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其監事會）的任何更改，並須促使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的每名成員或（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於其所擬獲委任之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內向本交易所簽署及呈交一份以附錄六所載有關格式填報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附註1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又或監事或其現有董事或監事離職或調職事後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本交易所須於提出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監事）委任的建議前最少十四個營業日獲得知會。~~

~~2 發行人應於同一時間作出安排，確保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項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監事）任命、呈辭或調職。~~

~~3 發行人宣布有關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任何新委任監事）~~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或其現有董事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離職或調職，事後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本交易所須於提出董事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委任的建議前最少十四個營業日獲得知會。

發行人應於同一時間作出安排，確保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項董事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任命、呈辭或調職。

發行人宣布有關董事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的新委任或調職的公告中，必須包括其下列詳情：

- (a) 姓名全名（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表格所作承諾、聲明及確認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 (c) 過往的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 (d) 出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其服務合約上註明的董事酬金（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監事酬金）金額，以及計算有關董事酬金（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監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的基準；及~~
  - ~~(h) 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4 發行人宣布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監事)離職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該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監事)呈辭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亦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
- (g) 董事酬金(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監事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酬金(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監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或監事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 (h)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 (i) 若其在任何時候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對其作出上述判決的法庭；若其破產或無力償債獲得解除，其獲解除之日期及條件；
- (j)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是一直為協議契據的一方，或曾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有關與其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契據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
- (k) 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未獲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的詳情；
- (l) 若(i)在其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就在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而言)其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其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十二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已解散、清盤(因股東在當公司(如屬為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股東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則提供包括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名稱、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性質、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質、開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的金額，連同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結果或當前現有狀況等等詳情；



(m) 在不違反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的條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以下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裁定其罪名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i) 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第II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招股章程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及《公司條例》第XII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招股章程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及

(iii) 在過去十年內其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判決)的罪行；及

(n) 在以下情況，須提供有關詳情：

(i)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其在任何時候一直被視為內幕交易人士；

(ii) 若其任何曾經或現時為關連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定義)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又或其現時或曾於過去一直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於其為關連人士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被視為內幕交易人士；

(iii) 若其曾於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或

- (iv)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又或曾經或現時為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
- (o) 若其就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或機構的成立或管理而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須對該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或機構又或任何有關股東或合夥人承擔因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則有關判決的詳情；
- (p)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在其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遭撤銷商業登記或牌照，該撤銷的詳情，包括該項登記或牌照遭撤銷之日期、撤銷的原因、後果及當前的狀況；
- (q)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因為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定，又或被任何主管機關判定，其在任何時候不合資格擔任或視為不適宜擔任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又或不合格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業務，則有關取消資格或判決的詳情；
- (r) 除法例禁止作出披露外，其受管轄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包括調查機構)所作任何調查的詳情，包括調查機構、調查性質及調查事宜；
- (s)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其現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在任何時候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則該拒絕、譴責或懲處行動、取消資格或特別條件的詳情；
- (t) 若其現時是或曾經在任何時候一宜是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則有關詳情；
- (u) 若其現時正(i)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ii)涉及有關指稱其現時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則該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的詳情；

- (v) 若其曾為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其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則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 (w) 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 (x) 若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則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

發行人宣布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監事)離職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該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監事)呈辭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

- (3) 股份過戶登記處(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8條)(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公司秘書(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合資格會計師(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監察主任(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變動。
- (4) 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確認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及

附註：發行人的公告必須說明，已呈辭的核數師有否確認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如沒有此等確認，公告中必須註明原因。

- (5) 其註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或(如適用)其於香港的業務註冊地點或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17.52A 發行人須在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封面(或如無封面，則在首頁)的顯眼位置註明其股份代號。

# 第十八章

## 股本證券

### 財務資料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 初步公告的內容

18.50B 除非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上市發行人的半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會計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必須至少包括下列的集團資料：—

- (1) 損益表
  - (a) 營業額；
  - (b) 投資及其他收入；
  - (c)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 (d) 銷貨成本；
  - (e) 借款利息支出；
  - (f) 折舊／攤銷；
  - (g)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 → 包括在聯屬公司損益中所佔的份額；而所佔份額當中因規模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應分別加以披露；
  - ~~(h)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屬公司之盈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 (h)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 (i)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j)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k)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l) 撥入及撥自儲備金的款額；
  - (m) 每股盈利；及
  - ~~(n) 上述第(a)至(m)項事項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 (n) 股權持有人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盈利(或虧損)(即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部分)；及
  - (o) 上述第(a)至(n)項事項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2) 資產負債表的下列資料(如適用)：

- (a) 固定資產；
- (b) 流動資產；
  - (i) 存貨；
  -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
  -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 (iv) 其他流動資產；
- (c) 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及
  - (ii)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d)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f) 非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
- (g) 資本及儲備；
- (h) 少數股東權益；及

(3) 分部資料

除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1)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以下規定的資料：—

- (a)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關於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

附註：1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的修改。如本規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2 本交易所如認為：

- (a) 在初步公告內省略某些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或
- (b) 在初步公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初步公告中省略該項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 4 本規則規定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18.80 本條規則載列於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所須予公布的最低限度的資料。

#### (1) 損益表

- (a) 利息收入；
- (b) 利息開支；
- (c) 其他營業收入；
- (d) 營業開支；
- (e) 壞帳及呆帳項目；
- (f)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 (g)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 (h)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
- (i)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其所佔聯屬公司之盈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 (k) 撥款：
    - (i) 撥入或撥自內部儲備的款額；
    - (ii) 撥入或撥自其他儲備的款額；
  - (l)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m) 每股盈利；
  - (n) (a)至(m)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 (2) 資產及負債報表
-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 (b)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 (c) 墊款及其他帳目；
  -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 (f) 其他帳目及撥備；及
  - (g) (a)至(f)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 (3) 分部資料

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1)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外，還須包括以下規定的資料：—

- (a) 若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若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國際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若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處理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

- (4)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 (a) 或有負債及承擔；及
  - (b) 衍生工具；
-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1條（倘是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或第18.64條（倘是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或第18.76條（倘是季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列的事宜；及
- (6) 半年及季度報告：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條（倘是半年報告）或第18.68條（倘是季度報告）所載列的事宜；及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如適用）。

附註：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1)至(4)條所規定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合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2)至(4)條（除第18.80(3)條關於業績分類披露的規定以外）並不適用於發行人的季度報告。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a) 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b) 包括涉及以下情況的任何交易：上市發行人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3條所述的方式）一項選擇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2條所界定），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c) 包括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
  - (d) 包括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上市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上市發行人現時通過某營業租賃安排進行的經營運作，若其規模因為該類租賃涉及的金額或數目而擴大200%或以上，本交易所通常會認為該營業租賃或該涉及多項營業租賃的交易具有「重大影響」；
  - (e)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下述上市發行人除外：
    - (i)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條的定義），而其在日常業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的定義）中提供財務資助（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4)條的定義）；或
    - (ii) 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或
    - (iii) 本身是證券公司，而其在日常業務（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4)條的定義）：
      - (A) 透過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方式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證券保證金融資即指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
      - (a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的定義）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
      - (b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

(B) 根據一份在香港登記並為將於香港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證券而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條款，就購入證券建議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

附註：此等交易在部分情況下或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條款。

- (f) 包括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及
- (g)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的定義）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附註： 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任何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本章的規定。不過，上市發行人應留意，如按照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責任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資料是股價敏感資料而須向市場公開的，則仍須予以披露（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

- 2 任何涉及收購及變賣物業的交易一般不會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該等交易是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活動之一，並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 3 若上市發行人為了財務匯報的原因已將某項資產由「固定資產」類別轉往「流動資產」類別，上市發行人其後出售該項資產就不能夠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g)條的豁免。
- 4 上市發行人考慮一項交易是否屬於收益性質時，必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的交易曾否被看作須予公布的交易處理；
  - (b) 對以往屬同樣性質的交易，在過去採用過的會計處理方法；
  - (c) 會計處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及
  - (d) 就稅務而言，該項交易屬於收益性質還是資本性質。

上述各項只屬指引，並不包括全部因素。本交易所評估一項特定交易是否屬於收益性質時，可能會考慮與該項交易相關的其他因素。如有疑問，上市發行人須盡早向本交易所查詢。

- (2) 「帳目」指：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並為了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去釐訂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金額，即指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的帳目，或如有擬備綜合帳目，即指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綜合帳目；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即指其最近期的經審計帳目，或如有擬備綜合帳目，即指其最近期經審計的綜合帳目，又或如沒有擬備經審計帳目，則指本交易所可能自行批准的其他帳目；
- (3) 「空運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飛機；(ii)飛機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飛機；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飛機；
- (4) 「資產」概指有形及無形資產，其中並包括上市或非上市(除非另有訂明)業務、公司及證券；
- (5) 「最低比率」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第20.32條、第20.33(3)條、第20.34條、第20.65(2)條、第20.65(3)(a)條、第20.65(3)(b)(ii)條、第20.66(1)條或第20.66(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釐訂的比率；
- (6) 「上市發行人」是指其證券已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也包括其附屬公司；
- (7) 「須予公布的交易」是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界定的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 (8)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的主要活動所完全依賴的活動。所謂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即單指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或單由證券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e)(iii)條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所謂並非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即指並非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並非由證券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e)(iii)條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 (9) 「百分比率」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而「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意思相同；
- (10) 「物業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物業；(ii)物業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物業；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物業；
- (10A) 「證券公司」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或登記註冊、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
- (11) 「船務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船隻；(ii)船隻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船隻；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船隻；

(12) 「資產總值」指：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指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固定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加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有關金額須因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6條、19.18條及19.19條作出調整及修訂；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指其帳目內的固定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加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若資產在帳目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關金額須因應變動作出調整及修訂。

附註：上市發行人須提出證明並令本交易所確信，任何該等對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帳目所作的調整或修訂，對反映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最新財務狀況，均是有必要及適當的。

### 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計算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 19.19 在計算資產總值時，本交易所或會要求計入其他涉及「或然資產」的數額 ~~→及~~ ~~要求不計入所有負債~~ ~~→不論有關負債是否視為代價的一部分。~~

附註：「或然資產」一般指，上市發行人於達成一項協議後，由於某些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而必須根據協議購入的資產。該等事件通常超出上市發行人及交易各方的控制範圍之內。「或然資產」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來確定。

### 通函的內容

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

- 19.64 所有關於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的形式，在通函的封面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 (2)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在文件的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款刊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1- 名稱
- 2- 董事的責任
- 5- 專家的聲明
- 29(2)-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3- 訴訟聲明
- 35- 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詳細資料
- 36-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地址；

- (4)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38及38A段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 (5)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條規定→須在公告內載列的有關將予收購或出售資產須在公告內載列的資料；
- (6) 該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影響的資料；
- (7)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如有)；及
  - (b) 如屬出售事項，則說明上市發行人會否出售或保留餘下持有股份；
- (8) 任何現有或建議的董事(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認聲明；

附註：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上市發行人不需披露該等合約的資料。

- (9) 如合規顧問及其每名董事、僱員及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以及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作披露者)；及
- (10)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

19.69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或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如屬因反收購行動而發出的上市文件：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4條(第19.64(3)及19.64(4)條規定的資料除外)，以及第19.65(3)及19.66(4)條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
  - (b) 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指定的資料，但不包括第8段、第15(3)段(通函或上市文件發出前12個月的資料)及第20(1)段；及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 (2) 如屬因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發出的通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至19.67條(第19.66(3)及19.67(4)條規定的資料除外)及第2.28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 (3) 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所擁有的土地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而該報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

- (4)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
- (b) 如收購的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 (i) 前3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除非屬反收購行動，否則，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3個會計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
- (5) 如有關交易同時涉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出售事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0(2)條所指定的資料；
- (6) 自上市發行人帳目結束日期起，有關該集團業務趨勢之一般資料；及至少載有該集團於本會計年度的財務及營運前景(連同可能相關的任何重要資料)；
- (7) 倘屬有關反收購行動而刊發之上市文件，則為緊接上市文件日期前24個月期間(如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條所載條件的上市發行人，則最少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2)(b)條所列的12個月期間)的活躍業務紀錄聲明(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5條至第14.18條)；及就現時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聲明(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至第14.21條)；及
- (8) 如屬因非常重大的收購而發出的通函，有關經擴大的集團於前3個會計年度的業績之討論及分析→現有集團及任何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各自於前3個會計年度的業績之獨立討論及分析，每項內容須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 第二十章

### 股本證券

#### 關連交易

##### 有關定義及釋義的一般事項

20.10 就本章而言：

- (1)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銀行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成立的銀行；
- (2) 「代價」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5條所載的方法計算；
- (3) 「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
- (4) 「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就貸款提供保證或作出擔保；

註：同時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9)條關於「日常業務」的釋義。

- (5) 「獨立股東」指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上市發行人股東；
- (6) 「發行人」指其證券正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或公司或其他法人以及其附屬公司；
- (7) 「上市發行人」一詞的涵意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6)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8) 「一般商務條款」指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即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或所訂的交易條款，不比上市發行人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上市發行人的條款為差；
- (9)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的涵意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9)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的涵意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的主要活動所完全依賴的活動。所謂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即指單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所謂並非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即指並非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 (10) 「百分比率」一詞的涵意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11)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為受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
- (12) 「資產總值」一詞的涵意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及
- (13) 發行人的「交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g)條所界定的「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包括：
  - (a) 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 (b) 任何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8條所述形式)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c)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
- (d) 簽訂或終止營業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 (e) 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
- (f)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 (g) 發行新證券；
- (h) 提供或接受服務；
- (i) 共用服務；及
- (j)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品及製成品。

### 關連人士的定義

~~20.12 「關連人士」的定義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所界定「關連人士」的定義並不包括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

###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20.14 持續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貨物或服務或財務資助之提供的關連交易。這些關連交易通常是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關連交易 (涉及財務資助或授予選擇權者除外)

20.31 下列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本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集團內部交易

- (1) 上市發行人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達成的交易；而在有關交易中，上市發行人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另見第20.11(5)及(6)條)，而有關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或第1.01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註：計算本規則所述的10%時，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透過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關連交易：

- (a)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
- (b)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萬港元；

註：此項豁免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此等交易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條規限。

#### 發行新證券

(3) 如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而同時出現下列情況：

- (a)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或
- (b) 發行該等證券予該關連人士是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或有關證券是根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經存在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而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在上述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經獲得批准；或
- (c) 該關連人士在這次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中，出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2)條及10.42(2)條的規定；或

註：1. 任何實體發行證券，如由關連人士負責包銷或分包銷，有關包銷的條款及條件必須於上市文件中作全面披露。

2. 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額外申請以及接受按比例分配認購的股權皆不屬關連交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及10.4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若將未為獲分配人認購的證券以額外申請表格方式出售，該等證券須可供全體股東認購，並按公平基準配發。如擬以此方式發售該等證券，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必須事先作全面披露。

3. 如上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為旗下同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發行證券出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而該上市附屬公司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或20.11(6)條所指之關連人士，則該項交易對上市控股公司而言亦屬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身是控股公司的上市發行人須受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除非該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1)或20.31(2)條獲得豁免，則作別論。此規則的豁免只適用於該上市附屬公司，並不適用於其上市控股公司。

- (d) 該關連人士簽訂有關配售證券予並非其聯繫人的第三者，以減持該類證券的權益之協議後14天內，由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予該關連人士。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得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證券之數目，亦不得超過其配售證券之數目；

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0條，上市發行人須刊登公告，載述關連人士配售及認購股份的詳情。

#### 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 (4) 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所述的交易，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買賣在本交易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如有關交易並非在本交易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而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則此項豁免依然適用。如有關交易的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將一項利益授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而該人士同時為有關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 購回本身證券

- (5) 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而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作出的全面收購建議。如該項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但關連人士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則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 董事服務合約

- (6)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服務合約；

註： 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適用的董事服務合約，均須遵守該規則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7)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其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此等消費品和消費服務：
- (a) 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 (b) 必須是由買方自用，不得由買方加工而成其本身產品或作轉售又或為其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而作其他用途(不論是有償或無償)；

註： 例子包括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水電服務，關連人士在上市發行人擁有的餐館用膳，以及關連人士由從事雜貨零售業務的上市發行人購買雜貨自用等。

- (c)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
- (d) 其總代價或價值，佔上市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或(如編備有綜合帳目)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帳目所示的總收益或購貨總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百分比，必須少於1%；及
- (e)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註：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本規則是否適用於一項交易時，宜及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8)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服務的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例子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 第二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海外發行人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 年報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24.13 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獨立於發行人及執業為會計師的人士、商號或公司負責審核、該執業會計師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出任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
- (2) 獲本交易所接納、有國際知名度及聲譽並屬認可會計師組織的成員的會計師行。

## 第二十五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年報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25.25 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獨立於中國發行人及執業為會計師的人士、商號或公司負責審核、該執業會計師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出任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
- (2) 獲本交易所接納、有國際知名度及聲譽並屬認可會計師組織的成員的會計師行；或
- (3) 一家獲本交易所接受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合資格機關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認可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合資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合資合夥人至少有一位符合第(1)段的資格或根據第(2)段可獲接納。

# 第三十一章

## 債務證券

### 持續責任

#### 財務資料

##### 週年報告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31.42 ~~週年賬目須由信譽良好、獨立於發行人並且符合下列條件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機構或公司)審核：~~

##### 年度報告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31.42 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
- (2) 為本交易所所接納的會計師行，具有國際名譽並且是認可會計師機構的成員；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核數師獨立守則所規定的程度。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1. 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董事及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附註9)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內分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B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34. 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董事及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內分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  
(附註8)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細則

#### 有關董事

4. (1) 除本交易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附註5)
- (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3)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4)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 (5) 提交第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 附錄九

###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 9. 夫利市系統費用

- (1) 為方便交易起見，本交易所安裝的電腦交易系統的一幅夫利市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的一幅證券查詢版面可供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交易之用。
- (2) 發行人因繳付指定的上市年費，(如屬股本證券)有權使用最多一幅夫利市版面。~~然而，無論該發行人擁有多少類上市股本證券，均只可免費使用最多一幅夫利市版面。證券查詢版面。然而，無論該發行人擁有多少類上市股本證券，均只可免費使用最多一幅證券查詢版面。~~
- (3) ~~若發行人因有超過一類股本證券上市而使用超過一幅夫利市版面，該名發行人須繳付額外夫利市費用，每額外使用一幅夫利市版面須每月繳付2,000港元。~~
- (3) 若發行人因有超過一類股本證券上市而使用超過一幅證券查詢版面，該名發行人須繳付額外費用，每額外使用一幅證券查詢版面須每月繳付2,000港元。
- (4) ~~債務證券使用夫利市版面，則毋債務證券使用證券查詢版面，則毋須繳交費用。~~
- (5) 對於該年度應繳付的任何額外夫利市對於該年度應繳付的任何額外系統費用，本交易所將發出繳款通知書催繳。該項費用須預先繳付，並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繳付。

## 附錄十一

###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 B部

#### 開曼群島

第一節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第一節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6(1)條)

除附錄三所載的條文外，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所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文：

#### 5. 有關董事

-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可以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隨時將任何董事撤職。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聯繫人等，並須包括該等至少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同等的條文。
- (3)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時，盡早在發行人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在與發行人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的重大權益；有關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聲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說明由於通告所述事實，其將被視為在日後可能與發行人訂立任何已予詳細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 (4)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